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淨虧損約2,4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淨溢利約2,700,000港元。

根據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虧損主要受以下各項綜合影響：（1）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不再向Hota集團計入及收取利息及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換算應收一合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錄得匯兌收益約900,000港元，但因該筆未償還金額在2016年已作全額減值，故於本期間未發生此類匯兌損益；（3）以上部份被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完成出售處於虧損狀態的模塊包裝測試服務業務所帶來之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虧損約3,700,000港元）；（4）二零一六年北京SIM卡廠的關閉也有助於本期間減少SIM卡分部的虧損約1,900,000港元；及（5）海外SIM卡分部的業

績與去年同期比較改善約700,000港元等因素所抵消（預計該分部的業績將在今年餘下時間內持續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為基準。本公司目前仍在核實有關賬目，並有待確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張維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 內。